

附件 2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~~（子长市果业开发中心）的（关于智能选果线采购项目）~~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~~（A区输送机、B1输送机、动态称重系统、水果品质检测系统、CD1A输送机、CD1B输送机、F1分级出口输送机、F2包装输送机及人工包装台、高速分级装置、分级系统控制系统、高速分级装置、X1输送机、计算机控制台、主控制系统、上表面视觉检测系统）~~，属于~~（工业）~~行业；制造商为~~（浙江德菲洛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）~~，从业人员~~98~~人，营业收入为~~3780~~万元，资产总额为~~6000~~万元，属于~~（小型企业、中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~~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子长县和兴鼎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30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 3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否）

陕西泽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
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公司参加（采购人）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
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
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子长县和兴鼎工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1月30日

附件 4

监狱企业证明函（否）

陕西泽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根据财政部、司法部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、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，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、直属煤矿管理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，各地（设区的市）监狱、强制隔离戒毒所、戒毒康复所，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的企业。

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子长县和兴鼎工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1月30日